

##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九洲电气，股票代码：300040）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上述收购资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6年7月27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程序较为复杂，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各方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预计公司无法在2016年7月27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九洲电气，股票代码：300040）2016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2016年8月27日前披露符合相关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

####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寅先生与独立第三方投资机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刘垒志。本次交易初步判断为关联交易。

## （二）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初步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 1 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别
李寅	19.76%	68,370,602	51,277,951	人民币普通股
赵晓红	15.65%	54,170,602	42,370,602	人民币普通股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36%	11,622,24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文东	2.63%	9,103,757	9,103,757	人民币普通股
李长和	2.41%	8,335,173	8,335,17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	4,668,886	4,668,886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	4,298,212	4,298,21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中电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6%	3,308,013	3,308,013	人民币普通股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	0.73%	2,538,460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华建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70%	2,413,624	2,413,624	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李寅	4.94%	17,092,651	人民币普通股
赵晓红	3.41%	1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36%	11,622,240	人民币普通股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	0.73%	2,538,460	人民币普通股
珠海横琴麒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麒涵 2 号基金	0.68%	2,348,5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8%	1,999,941	人民币普通股
张宇	0.57%	1,981,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52%	1,8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4%	1,526,128	人民币普通股
程鹰	0.37%	1,2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组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会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该工作仍在进行中。

##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

本次重组无法按期复牌的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的拟投资股东发生变化，此次投资人变更，重组成功后将为公司及标的公司引进更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更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更健康长远的发展，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计、评估结果要待标的公司增资后确定，因此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

---

利益，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 四、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推进，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 2016 年 8 月 27 日前披露符合相关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